

高雄市 102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信雄

記錄：黃麗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陳怡因
衛生局	蔡秀姍、蘇小萍
警察局	李俊杰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許梅楓
高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李佳玫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李筱鈞
高雄長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蔡幸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李佳玲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黃培偉
行政院署立旗山醫院	盧惠雯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李玉芳、吳佩穎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張敏慧、許廷安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張靜薇、謝亞芳、 許曉玲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盧弘健、吳珮萱
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劉秋月、吳雅鈴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杜秋惠
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邱奐宗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謝香蘭、呂采綾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黃南菁
高雄市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陳怡旬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李昀潔、吳季真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吳慧玲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項薇云
身心障礙關懷中心	陳慧敏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陳思武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金明蘭、陳右純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劉淑惠、陳惠君、 黃麗蓉、張淑梅、 黃玉蘋、廖翊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 1 至 12 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決議：編號一至編號五除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原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800840417 號函頒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所訂定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實施期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經期滿，爰例應進行修訂。
- 二、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研修「發展遲緩兒

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會議，惟至今尚未修訂完成。

辦法：擬暫緩修訂，並續用現行版本，俟內政部兒童局函頒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後，再據以提案修訂之。

決議：續用現行版本，俟內政部兒童局函頒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後，再據以提案修訂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聯評中心通報單及綜合報告書傳送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縣市合併之後，兒福中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與各聯評中心協調通報單及綜合報告書傳送方式，可能因人員異動目前並未依協調結果辦理且已執行一段時間或許可重新檢討。

辦法：建議重新檢視並確認聯評中心通報單及綜合報告書傳送方式。

決議：請各聯評中心自即日起將通報單及綜合報告書依個案居住地區分別逕送至所轄各通報中心，另不需副知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有關有入學安置與重新安置需求者，要求聯評中心提供「心理衡鑑」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衡鑑」在醫療中是為了協助醫療診斷所進行的心理評估過程，目的在於了解個案的認知、情緒、行為、適應等表現，所以並非每個個案都”一定”會做「智力測驗」，而是依個案醫療需要調整評估內容。

二、在醫院中安排「心理衡鑑」時，若使用健保，則需為了「醫療需求」（如：進行診斷、療效評估…等），且需有健保規範或疾病診斷方可申請健保。因此若只為了「教育安置」需要而要求以健保就診恐違反健保要求。

三、常有家長前來就診是帶著老師的”指示”，要求醫院要為孩子做「魏氏智力測驗」，甚至要求要在某個時限前拿到報告，否則無法申請教育安置，此作法不但不是醫療需求，還

造成家長的恐慌、醫療上的困擾。通常醫生為了家長的方便，還是會幫忙安排評估，但近年來此狀況不斷擴張，反而阻礙了原本有醫療需求而需安排「心理衡鑑」的個案。

四、有幾次家長帶孩子前來評估時才發現因在醫院排程等候較久，學校老師已幫孩子做過評估（此狀況較常出現在已在國小但需重安置或轉銜的個案），顯見學校是有能力可以幫孩子進行「智力測驗」。

辦法：建請教育局轉達相關人員以下建議：

- 一、若需申請教育安置，在醫院安排「心理衡鑑」（不一定是智力測驗）的時間超過交件或補件時限時，處理方式應讓家長了解，以避免家長恐慌。
- 二、若學校已幫孩子做過「智力測驗」但同時也在醫院排入「心理衡鑑」時，請務必告知家長向醫院知會，以免重複施測，不但浪費醫療資源，也會造成練習效果而誤判。
- 三、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孩子，醫療和教育常有不同的看法，有時在醫療上建議需提供「個別教育計劃」，但不一定符合特教的規定，而有些學校老師覺得孩子有特教需求，但因擔心他們的申請無法通過，反而期待醫療提供相關建議，似乎有點本末倒置，請加強與相關人員溝通。

教育局說明：

- 一、申請鑑定安置僅有自閉症、智能障礙、發展遲緩的兒童才會要求至醫院做心理衡鑑，因為此類兒童很需要醫療專業提供建議與看法，如果沒有醫療專業的建議，造成鑑定錯誤更是浪費資源，希望醫療單位能支持。
- 二、國小部分確實學校有心評老師幫孩子做智力測驗，但學前部份並沒有，也受限於評估工具，所以需要醫療專業的協助。
- 三、鑑定安置並不是看個別化教育計畫判斷，其內容不會影響鑑定安置結果。

四、學前鑑定安置的時間約在3月，通常會在前一年的11月或12月就會召開說明會，故大約有2個月的準備期，本局會再對幼兒園加強宣導。

五、如果開學才做評估，趕出來的評估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可能會不準確，建議可以輔導家長下個學期再申請。

六、鑑定安置時間往前調整有困難，因教育部規定補助期限就是3月底，至於鑑定安置任何一個月提出都可行。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高醫聯評中心建議研議加強宣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教育局分區辦理鑑定安置會議，請討論。

說明：今年鑑定安置會議統一在愛國國小舉行，雖有提供視訊服務，但視訊無法清楚瞭解相關細節，建議能比照往常分區辦理。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分區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建請各機構申請教育部每學期補助經費時，所送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能確實填具，請討論。

說明：感謝各機構在申請教育部每學期補助經費時，所送IEP都很用心詳細填寫，但仍有少數個案的IEP內容不符規定，例如將上一學期的訪談紀錄當做IEP內容，IEP內容應包括特教法規定的五大項目，這是教育部規定的重點，並且每學期都應該要有一份IEP，希望能加強宣導確實填具。

決議：請各相關機構加以宣導配合。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建請通報或個管中心社工對於通報單上勾選或註記家長不同意的個案，服務時請與主要聯絡人聯絡，請討論。

說明：高醫聯評中心會於個案評估時給家長一份通報執行書，告知家長醫院有通報責任，有些家長可以理解，但不願意社工聯絡，聯評中心依法仍會通報，但會勾選或註記家長不願意，現有家

長反映非本人接到而是家中他人接到社工電話，因家中有人尚無法接受孩子遲緩問題，反而造成家庭成員間紛爭，建請社工員聯絡案家時還是以主要聯絡人為主，尤其是有勾選或註記家長不願意通報者。

決議：請各通報及個管中心配合辦理。

捌、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次別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續管
101 年度 第 3 次 101.11.29 提案一	一	有關辦理 102 年外縣市早療機構觀摩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福中心)	本案經由抽籤方式由旗山早療中心、早療綜合服務中心、障福中心、鳳山早療中心依序輪流承辦，辦理方式可由承辦單位決定。	旗療中心、早綜中心、障福中心、鳳療中心遵照辦理。	除管
101 年度 第 3 次 101.11.29 提案二	二	有關各單位辦理 102 年度早期療育相關活動資源整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福中心)	請兒福中心會後製作表格請早療中心、據點及聯評中心填寫 102 年預定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活動，彙整後 E 傳各單位參考，俾利自行連結合作。	兒福中心 本案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彙整完畢並 E 傳早療中心、據點及聯評中心參用。	除管
101 年度 第 3 次 101.11.29 (臨時動議 提案一)	三	有關身障、早療機構日托班學童申請本市早療補助之審核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福中心)	照案通過，請兒福中心擇期召開「早療補助審核準則說明會」。	兒福中心 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早療補助審核準則說明會」。	除管
101 年度 第 3 次 101.11.29 (臨時動議 提案二)	四	建請教育局重視幼兒園融合教育品質，加強配套措施。 (提案單位：早綜服務中心)	教育局 102 年已預計增加約三、四十位正職老師人力提供幼兒園巡迴輔導協助，另亦請教育局適時向教育部反映加強幼兒園相關師資培育及在職教育等專業訓練。	教育局 1. 本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完畢，依上述安置情形研議 102 學年度增設學前各類特殊教育班。 2. 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學前教師專業知能需求納入規劃，加強學前教師在職進修如成長團體、督導會議等，進而實施全市教學觀摩研討會，以提升教保人員特教服務品質。 3. 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專業知能研習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統一規畫辦理。	除管

次別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1 年度 第 3 次 101.11.29 (臨時動議 提案三)	五	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加強督導所屬幼兒園及醫療院所進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提案單位：早綜服務中心)	請教育局及衛生局研議辦理加強通報。			教育局	1. 教育局每學期針對學前幼兒園教保人員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研習，101 學年目前已辦理 4 場。 2. 將篩檢通報流程編入幼兒園園長手冊，以強化教保人員篩檢相關知能，已於 102 年 3 月 13、14、15 日幼兒園長會議宣導。 3. 篩檢通報作業納入幼教基礎評鑑項目。					除管
						衛生局	1. 繼續輔導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加強通報管理。 2. 已與國民健康局研商將與內政部兒童局通報系統聯結，簡化流程，以利醫療院所通報。					